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蕭宇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11090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  
臺端於公告期間前往公告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29529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依法在會址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 四、隨函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宜蘭縣政府備查函影本各 1 份。
- 五、本重劃區已設立專屬網站，日後有關重劃各階段相關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將登載於該網站上，臺端可掃描 QRcode 或至該網站 <https://qingan.hylestar.com.tw/>查詢。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1109000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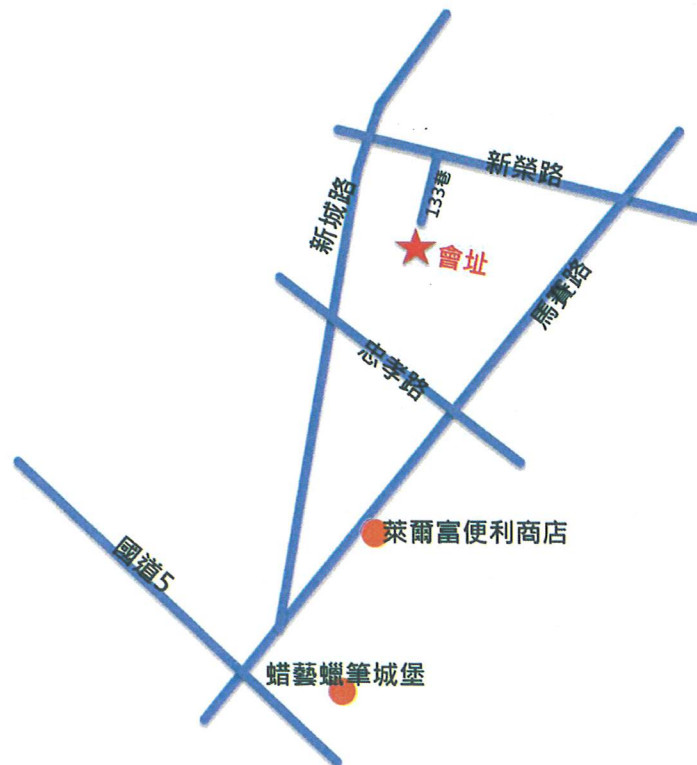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蕭宇慈

主 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2952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 三、公開閱覽時間：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徐元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9)  
電子信箱：f64891182@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129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送貴會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8月18日慶安重字第1110800029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所明定。本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前開規定於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次按「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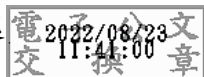


條所明定，貴會已由理事會組成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並定期辦理施工督導作業，請切實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相關督導紀錄請專卷留存備查。

四、檢還旨揭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正本1份，請於發文日起10日內派員領回。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伍、主席：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指派代表陸紀康  
紀錄：蕭宇慈
- 陸、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 7 人，今日出席理事 7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報告  
說明：  
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執行，彙整重劃進度紀要(附件 1)。  
二、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 報告事項二：重劃工程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調查  
說明：  
一、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本重劃工程，為免施工造成鄰損糾紛，故施工前向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調查」，原定現況鑑定調查為 89 戶，部分所有權人經三次通知均未配合到場或表示無意願，共計完成 70 戶鑑定調查報告。  
二、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 主席發言：鄰房現況調查鑑定報告前以 111 年 7 月 19 日慶安字第 1110700014 號函提送至宜蘭縣政府留存，日後如有因施工造成鄰損糾紛時供理賠依據。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內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異議協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暨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案由十一之決議辦理。
- 二、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第五次理事會(報告事項二)委託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補償相關規定辦理複估完竣，其複估補償清冊經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7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85726 號函同意備查，依法定程序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公開公告閱覽 30 日確定在案。
- 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鍾沅翰 君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理事長依據本會第九次理事會之決議，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後，雙方已達成協議。
-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賴王美良 君及賴坤煌 君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尚未達成協議，故擬再邀集當事人續協調，若仍協調不成，擬依法由本會理事會再邀集當事人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本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四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

- 一、鍾沅翰 君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提出書面撤銷異議。



二、賴王美良 君及賴坤煌 君異議內容部分與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無涉，非本階段處理議題。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爭議，本會已請異議人就土地改良費用或漏估項目提出相關證明佐證，雙方尚未達成協議。

張晉誠理事：建議有關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協調事宜，授權理事長代表理事會與異議人協調，協調不成時，提列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調處。

決議：依原議案及張晉誠理事建議事項，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第二次公共設施工程變更設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暨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理事會權責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4320 號函核准在案。且於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工程執行期間若有需變更工程書、圖情形，授權理事長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修正之。
- 三、本重劃區工程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前次(第九次)理事會提出第一次工程設計變更審議，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提送宜蘭縣政府審查。
- 四、然於工程執行期間，考量本工區現場施作難易度、施工安全及竣工後接管單位維護管理等因素，尚有部分工項擬辦理變更或追加減(詳如附件 2)。
- 五、已完成變更或修正之工程設計書圖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另派員與宜蘭縣政府確認上述工項係屬在完工後之竣工圖進行修正並辦理預算追加減，抑或須先辦理變更，確認

後再另函請宜蘭縣政府審核，於審議期間若有需修正工程書圖情形，授權理事長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之。

六、惟日後工程執行期間，若尚有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情形，俟變更設計完竣並修正後，於下次理事會提列討論確認，再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核。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技師建議附件 2 項次 3 及 13，因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故不宜列入變更設計項目，將不提列本次變更項目。其餘變更或追加減項目俟與主管機關確認後，另行提送辦理工程書圖變更或追加減。

決議：依原議案及主席發言內容，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15 日(111)永達營字第 1110701 號函辦理。
- 二、上開來函稱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劇烈，雖以「統包」(包含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保固)方式承攬本會重劃工程，惟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訂約後迄今，營建市場原物料價格上漲甚鉅，109 年 2 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 108.85%，截至 111 年 5 月已飆升為 132.74%(如附件 3)，指數增加率高達



21.95%，非與本會締約時所能預期。

三、擬依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如附件 4)，同意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就指數增減率超過 2.5%部分，辦理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價金調整，並追溯至簽約日。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因應近來營建市場原物料價格上漲甚鉅，建議同意承攬廠商依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辦理追加減承攬契約價金。

賴尚豪理事：希望承攬廠商要兼顧施工品質。

張晉誠理事：建議同意授權理事長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工程物調進行契約修正及簽署。

決議：依原議案及張晉誠理事建議事項，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重劃區住戶越界使用土地不願意拆除致影響施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理事會權責辦理。

二、經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後，發現部分重劃區住戶(下稱占有人)疑有越界使用土地之情形，本會前以 111 年 7 月 25 日慶安重字第 1110700024 號函通知被占用之土地所有權人

與占有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辦理會勘，以釐清占用事實及研議後續事宜。

- 三、本案擬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占有人協調，協調不成時，本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授權理事長辦理起訴、應訴及相關事宜。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目前依據工程進度，已完成第二工區占用住戶土地所有權人會勘確認占用事實程序。即將進行第三工區會勘作業。目前第二工區會勘結果，越界使用情形含建物、雨遮、車庫圍牆等，因占用計畫道路影響工程施作，俟近期第三工區會勘作業完成後，將與土地所有權人及主管機關研商後續處理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施工廠商未於施工期間注意相關設施安全，致發生工安事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17159 號函辦理。
- 二、經宜蘭縣政府來函說明本重劃區工程前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發生號誌燈塌陷及自來水管線破裂，又於同年 7 月 19 日新城三路施工時再次挖破自來水管線設施，另宜蘭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28 日現場辦理工程督導作業時，查有未按核定書圖施作之情，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

- 一、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發生號誌燈塌陷及自來水管線破裂後，本會即以 111 年 6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10600018 號函請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事件說明及緊急處理方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復以 111 年 6 月 17 日(111)永達營字第 1110604 號函提出搶修計畫，並經監造單位(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緊急搶救作業成果本會將函請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請監造單位同意確認後函知本會。
- 二、未按核定書圖施作乙情，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會提出工程設計變更，本會已將此議案列在本次理事會案由二，理事會通過後將另行提送宜蘭縣政府審查。



張晉誠理事：建議請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提送監造單位(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請監造單位查核其改善情形是否確實，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報告及監造單位查核情形報告提列下次理事會專案報告。

決議：依張晉誠理事建議辦理，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3點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截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止，目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共 508 人，佔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 66.08%，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500,571.18 平方公尺，佔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70.02%。	
2	會員大會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出席及議案統計表等資料，並於會址公告。	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59716 號函 ②重劃會 110 年 4 月 29 日慶安重字第 1100400006 號函
3	理事會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 9 次理事會紀錄，並於會址公告。	①宜蘭縣政府 111 年 5 月 31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81068 號函 ②重劃會 111 年 6 月 8 日慶安重字第 1110600008 號函
4	監事會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監事會議審議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111 年 6 月 20 日檢送 111 年度第一次監事會議紀錄。	①重劃會 111 年 6 月 7 日慶安重字第 1110600005 號函 ②重劃會 111 年 6 月 20 日慶安重字第 1110600019 號函
5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09 年 5 月 1 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09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於宜蘭縣立文化國中舉辦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 110 年 5 月 28 日檢送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10 年 9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 110 年 10 月 1 日發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 30 日)。	①重劃會 109 年 5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090500001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03970A 號、1090103970B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88968C 號 ④宜蘭縣政府 110 年 9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8429 號函 ⑤重劃會 110 年 10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101000002 號函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6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	<p>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審查結論建議通過。</p> <p>宜蘭縣政府准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p> <p>110年12月2日申報出流管制計畫於11月17日開工。</p> <p>110年12月6日宜蘭縣政府核准出流管制計畫申報開工。</p>	<p>①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09年6月11日省水技公字第1090611003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 109年9月28日府水工字第1090159883號函</p> <p>③重劃會 110年12月2日慶安重字第1101200002號函</p> <p>④宜蘭縣政府 110年12月6日府水工字第1100198372號函</p>
7	地上物查估	<p>110年10月22日發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自110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進行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p> <p>111年1月12日通知區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公告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公告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至111年2月17日止共計30日)。</p> <p>111年3月15日發文通知自111年3月23日至3月24日進行土地改良物複估作業。</p> <p>111年6月9日通知區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公告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複估)、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公告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14日止共計30日)。</p>	<p>①重劃會 110年10月22日慶安重字第1101000009號函</p> <p>②重劃會 111年1月12日慶安重字第1110100015號函</p> <p>③重劃會 111年3月15日慶安重字第1110300013號函</p> <p>④重劃會 111年6月9日慶安重字第1110600011號函</p>
8	申請重劃後新段名及段代碼	<p>110年11月9日發文申請辦理重劃後新段名及段代碼。</p> <p>110年11月24日召開重劃區(併辦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範圍研商會議。</p> <p>111年3月23日召開重劃區(併辦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範圍研商會議(第二次)。</p>	<p>①重劃會 110年11月9日慶安重字第1101100010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 110年11月16日府地開字第1100188905號函</p> <p>③宜蘭縣政府 111年3月11日府地開字第1110037754號函</p>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9	工程規劃設計	<p>109年11月25日重劃會召開工程設計研商會議。</p> <p>109年12月7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召開重劃工程設計說明會。</p> <p>110年3月22日檢送道路及雜項工程、路燈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標線標誌及號誌工程、弱電管道工程、景觀工程預算書圖審查。</p> <p>110年4月30日宜蘭縣政府召開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及預算書圖審查會議。</p> <p>110年10月14日宜蘭縣政府核定第三次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圖。</p> <p>110年10月15日檢送工程監造計畫。</p> <p>110年11月15日工程監造計畫書備查。</p> <p>110年11月16日報請宜蘭縣政府重劃工程申請11月17日開工。</p> <p>110年11月18日核准同意開工。</p> <p>111年4月29日報請宜蘭縣政府自111年5月2日第二工區(污水管線、排水箱涵工程)開工。</p> <p>111年5月4日備查第二工區開工。</p> <p>111年7月20日檢送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p>	<p>①重劃會109年11月16日慶安重字第1091100009號函</p> <p>②宜蘭縣蘇澳鎮公所109年12月1日蘇鎮建字第1090019526號函</p> <p>③重劃會110年3月22日慶安重字第1100300015號函</p> <p>④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00060732號函</p> <p>⑤宜蘭縣政府110年10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00154320號函</p> <p>⑥重劃會110年10月15日慶安重字第1101000004號函</p> <p>⑦宜蘭縣政府110年11月15日府地開字第1100182014號函</p> <p>⑧重劃會110年11月16日慶安重字第1101100013號函</p> <p>⑨宜蘭縣政府110年11月18日府地開字第1100189574號函</p> <p>⑩重劃會111年4月29日慶安重字第111040013號函</p> <p>⑪宜蘭縣政府111年5月4日府地開字第1110067507號函</p> <p>⑫重劃會111年7月20日慶安重字第1110700015號函</p>
10	申請於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期間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p>110年11月9日發文申請於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期間減免地價稅或田賦。</p> <p>110年11月22日同意自111年重劃期間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一案。</p>	<p>①重劃會110年11月9日慶安重字第1101100009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110年11月22日府地開字第1100190766號函</p>

附件 1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1	辦理聘僱外國人許可	<p>宜蘭縣政府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p> <p>宜蘭縣政府再次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p>	<p>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96862 號函</p> <p>②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32447 號函</p>
12	施工說明會	<p>111年1月10日施工前說明會。</p> <p>111年3月23日施工說明會(第一場)。</p> <p>111年4月7日與里長及里民代表施工前溝通說明會。</p>	<p>①重劃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01200019 號函</p> <p>②重劃會 111 年 3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10300015 號函</p> <p>③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1 日慶安重字第 1110400009 號函</p>
13	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	<p>111年4月20日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p> <p>111年5月4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通知繳交作業費85萬元。</p> <p>111年6月14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檢送重劃區範圍邊界之土地複文成果圖。</p>	<p>①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0 日慶安重字第 1110400008 號函</p> <p>②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 4 日羅地測字第 110003645 號函</p> <p>③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6 月 14 日羅地測字第 1110005529 號</p>



項次	說明	備註
1	土方工程→目前整地填土工程面臨料源短缺問題，為求取得充足料源推動工進原核定之工項 "壹、二、7 宜蘭地區B5類土源"擬改以宜蘭縣境內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第02332章「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2.1材料及2.2不適用材料替代。	
2	道路工程→導盲定位磚查原設計無導盲指引磚，且現勘宜蘭地區其他公辦及自辦之重劃區均未設置，故建議取消。	
3	道路工程→馬賽大排分流規劃，因原設計圖說規劃未完整，提出分流之完整規劃。	不提列 本次變更
4	污水工程→鑄鐵蓋考量竣工後接管單位維護管理因素，建議修改為市售通用之規格品。	
5	污水工程→因鄰近剔除區之鄰房，為避免民怨擬將3-10-10M之污水管線改至1-1-15M道路。	
6	污水、雨水及道路工程→污水、雨水及道路工程之擋土措施以原設計打設鋼鉚樁或以替代方案露天開挖自然邊坡擋土方式施作替代工法所衍生之工程費用(如安全措施、管理費...等)，如有超出預算時永達公司願自行吸收。相關費用異動將於本工程竣工時就此施工方式一併結算。	
7	路燈工程→LED燈具本體之相關設備： 1.電源供應器需採用鋁殼材質，並具可調整電壓與電流輸出之功能； 2.為維護修繕安全燈具內需設置斷路開關，具開啟控制室後即斷電防護； 3.燈具內具呼吸器以防止光源室及控制室因溫差導致內部凝露產生； 4.燈具內須設有燈具安裝水平儀具，以利安裝時校正水平； 5.燈具固定頭具90%D或180%D固定方式並具8段調整仰角間距，每段可調整5度； 6.燈具採膠圈防護不得使用矽利康，並以8只套有矽利康膠套固定片壓合； 7.出光面採3.5mm以上玻璃透光罩，透光率達90%以上； 以上考量竣工後接管單位維護管理不易等因素，故建議修正取消。	
8	路燈工程→重劃區內路燈基礎已移至退縮帶，型式由溝上型變更為一般基礎型，地下管路眾多且重疊，擬移設新設弱電施作管路(第四台、光纖、電信)穿越路燈基礎，並考量基礎規格以100x100及200x100施作，可供鐵模快速預鑄。	
9	景觀工程→建議照明設備之防水型插座數量減作，避免竣工開放園區後有心人士盜電之虞。	
10	景觀工程→R幹排擋土牆考量接管單位竣工後之維護管理，變更其斷面型式。	
11	側溝工程之側溝位於計畫道路兩側，地籍線與側溝邊線重疊，即側溝依地籍線施作。剔除區部分路段現有住戶，有違章建築超出或建物緊鄰地籍線之情形，考量工程施作毗鄰之建築物屋齡多半超過30年，基於施工所需之工作空間，評估可能造成鄰房損壞。 經現場側溝現況調查後發現，此處存在既有水利溝且現況良好，並且斷面積比設計側溝更大，若暫時代替設計側溝，並不影響排水功能。未來舊建物重新拆建時，將可重新依據都市計畫位置施作側溝。	
12	2-7-8M右側道路側溝下方原設計污水截流矩形箱涵(1.2*1.2M)，該箱涵為截流馬賽大排上游五支工廠排放廢水管。變更原設計將側溝加深及改變原水流方向由馬賽大排排向馬賽路，取消該污水截流矩形箱涵，將工廠排放廢水以加深之側溝引入馬賽路側溝，避免廢水排入馬賽大排。	
13	道路工程→馬賽大排進出流工閘門→考量汛期大雨，於馬賽大排入流箱涵及N幹線箱涵銜接處進行開口，並施作閘門可供分流於R幹排及馬賽大排。	不提列 本次變更

\*補充說明：上述變更或追加減項目俟與主管機關確認後，另行提送辦理變更或追加減。



本檔包含本表及「年增率」2個工作表，目前本表為指數銜接工作表，如需參考歷年各月年增率，請切換至「年增率」工作表進行查詢。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民國80年	53.45	53.55	53.42	53.47	53.34	53.17	53.22	53.20	53.42	53.56	53.67	53.68	53.43
民國81年	54.12	54.56	59.46	61.45	61.62	61.94	62.84	63.18	63.88	64.40	64.44	65.37	61.44
民國82年	65.55	65.31	65.62	65.90	65.89	65.60	65.40	65.38	65.03	64.66	64.35	63.79	65.21
民國83年	63.17	63.23	63.06	63.00	62.74	62.48	62.18	62.10	62.21	62.40	62.11	61.91	62.55
民國84年	62.29	62.81	63.09	63.18	63.09	63.39	63.17	63.38	63.51	63.48	63.43	63.19	63.17
民國85年	63.12	62.98	62.83	62.69	62.57	62.19	62.40	62.89	62.99	62.90	62.72	62.89	62.76
民國86年	62.93	63.45	63.76	64.05	64.23	64.21	64.20	64.15	64.26	64.17	64.49	64.88	64.07
民國87年	65.39	65.75	65.76	65.65	65.70	65.84	65.84	65.84	65.72	65.71	65.46	65.21	65.66
民國88年	65.06	65.07	65.15	65.32	65.35	65.32	65.38	65.30	65.23	65.44	65.42	65.36	65.28
民國89年	64.94	65.01	65.27	65.32	65.33	65.30	65.20	64.92	64.69	64.70	64.50	64.41	64.97
民國90年	64.32	64.23	64.14	63.99	63.98	64.27	64.40	64.66	64.41	64.43	64.45	64.43	64.31
民國91年	64.49	64.69	64.88	65.16	65.54	66.33	66.42	66.33	65.92	65.89	66.04	66.31	65.67
民國92年	67.01	68.13	69.00	68.79	68.26	68.03	68.54	68.88	69.00	68.95	69.38	70.82	68.73
民國93年	73.18	76.89	79.02	78.48	77.98	77.63	79.04	79.87	79.83	80.31	79.76	79.34	78.44
民國94年	79.01	79.49	79.77	79.65	79.06	78.20	78.06	78.38	79.02	79.10	78.97	79.17	78.99
民國95年	79.58	79.93	80.95	82.67	85.58	86.16	86.55	86.45	86.70	87.14	87.43	87.45	84.72
民國96年	87.78	88.55	89.86	91.23	91.87	92.71	92.82	93.04	93.65	94.83	95.08	96.66	92.34
民國97年	98.71	100.87	104.68	107.28	109.23	111.96	112.11	110.67	106.99	103.47	99.31	97.78	105.26
民國98年	97.10	97.02	95.58	95.30	95.18	95.18	95.49	96.07	96.56	95.88	95.71	96.13	95.93
民國99年	97.13	97.53	98.61	100.73	100.44	98.97	98.66	98.91	99.04	98.88	99.20	99.82	98.99
民國100年	101.05	101.46	102.40	102.22	102.33	102.43	102.38	102.63	102.82	102.93	102.26	102.53	102.29
民國101年	102.80	102.98	103.31	104.32	104.64	103.99	103.41	103.24	102.48	101.89	102.25	102.38	103.14
民國102年	102.89	103.16	103.32	102.83	102.42	102.15	102.20	102.37	102.84	102.83	103.09	103.32	102.79
民國103年	103.70	103.78	103.81	104.46	104.72	105.19	105.44	105.56	105.42	104.92	104.64	104.37	104.67
民國104年	103.99	103.38	103.09	102.86	102.37	102.26	101.54	100.94	100.71	99.99	99.84	99.56	101.71
民國105年	99.38	99.16	99.28	100.40	101.06	100.35	100.03	99.97	99.73	99.49	100.11	101.05	100.00
民國106年	101.67	101.75	102.22	101.89	101.28	101.37	101.64	102.71	103.43	103.33	103.65	103.87	102.40
民國107年	104.44	104.21	104.78	104.95	105.25	105.63	106.26	106.50	106.90	107.28	107.05	106.80	105.84
民國108年	106.92	107.81	108.38	108.47	108.25	108.41	108.40	108.58	108.34	107.92	108.12	108.62	108.19
民國109年	108.97	108.85	109.11	108.61	108.69	109.03	109.05	109.48	110.27	110.58	111.15	112.91	109.73
民國110年	115.52	115.57	116.82	118.49	121.24	123.24	124.00	124.34	124.63	125.35	125.81	125.68	121.72
民國111年	126.19	127.16	130.10	132.47	132.74								129.73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 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

## 壹、處理措施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實際完工日期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因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廠商要求依本處理原則協議調整工程款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者，無論原契約是否訂有物價調整規定，機關應同意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以下簡稱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2.5%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加列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

二、前點契約變更後加列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廠商要求溯及適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後施作部分之工程款者，機關應予同意。

三、機關依第一點辦理契約變更，應一併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適用期限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施作部分之工程款。

(二) 未完成契約變更前已辦理估驗之工程款是否適用契約變更後加列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屬適用者，應載明其得追溯之期間。惟不得溯及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施作部分。

(三) 契約原有依其他指數（例如金屬製品類指數等）調整之營建物價調整規定，應自前款追溯期間之起始日起停止適用。前述起始日之後施作部分，已辦理營建物價調整者，應重新核算營建物價調整款。

(四)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總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總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總指數為調整依據。

(五) 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

(六) 原契約所訂估驗計價保留款規定，適用於物價調整款之支付。

(七) 各期物價調整款應於各該期總指數公布後方予核算。

(八) 物價調整款如因相關節餘款無法支應而需以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支付者，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九) 物價調整款之計算方式。

(十) 其他必要事項。

四、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物價調整所需增加之經費，應優先自各該工程發包節餘款支應或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如有不足，則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或於行政院核定之次一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支應。

五、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工程採購，不適用本處理原則。



## 貳、計算方式

一、原契約未有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計算方式之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契約：

(一) 估驗日當月總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2.5%者，就漲跌幅超過2.5%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直接工程費調整工程款；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2.5%以內者，不予調整。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其中 B = 估驗日當月總指數。〔1.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2.估驗內容跨越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所約定之適用期限末日（暫定為93年12月31日）者，當期之B值為該適用期限末日所對應之當月總指數〕

C = 開標當月總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總指數。

指數增減率由百分比換算為數值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二) 每期估驗款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其中 A = 當期估驗之直接工程費〔1.跨越92年10月1日者，指該日以後施作部分之金額；2.跨越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所約定之適用期限末日（暫定為93年12月31日）者，指該適用期限末日以前施作部分之金額〕

= 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及稅雜費。直接工程費難以計算者，得經雙方合意以當期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代之。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廠商，其F值，得以1.05代之。

(三)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二、原契約已訂有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規定者，得經雙方合意，依原契約規定之方式辦理。

### 參、範例

某標工程已知條件(所用數值為假設值)

一、開標(92年1月8日)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5-1內之總指數為104.19。

二、93年2月5日辦理估驗請款，當期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為同年1月18日，查93年1月份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5-1內之總指數為113.79。

三、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30%。

四、假設93年2月5日辦理估驗之工程款為15,000,000元，其中直接工程費為12,000,000元，則當期估驗款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指數增減率= $[(113.79/104.19)-1] \times 100\% = 9.21\%$

2、調整金額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 12,000,000 \times (1 - 0.3) \times (0.0921 - 0.025) \times 1.05 = 591,822$$

故當期估驗款之物價調整金額為補償591,822元

